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6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氏秋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2181號），本院受理後（115年度審易字第58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阮氏秋鶯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所載「自民國114年8月14日前某時起至同年月30日2時2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更正為「自民國114年8月14日前某時起至同年月31日凌晨4時1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

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阮氏秋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本不以賭博場所為公眾得出入者為要件，而所謂「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場所供人賭博財物即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場地始足當之。以現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之訊息，例如營利意圖而提供網址供人賭博財物者，亦屬提供賭博場所之一種，而以傳真或電話簽注號碼賭博財物，與親自到場簽注賭博財物，僅係行為方式不同，並不影響其犯罪行為之認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6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之圖利聚眾賭博罪，所稱「聚眾賭博」，係指

聚集不特定人參與賭博之行為，自不以參加賭博之不特定多數人同時聚集於一處，共同從事賭博行為為必要，縱未於現實上同時糾集多數人於同一處所，而係聚集眾人之財物進行賭博者，亦可成立。查被告成立網路群組，作為與上游、下線及賭客下注之聯繫平台，依上開說明，自屬供給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先予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方式賭博財物罪、同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㈢被告與共犯阮碧(所涉賭博犯行，業經本院另以115年度桃簡字第354號判決有罪)自民國114年8月14日前某時起至114年8月31日凌晨4時1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提供賭博場所及以LINE通訊軟體，聚集不特定多數人賭博財物並與之對賭，而藉此抽成牟利，此種犯罪形態，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之特質，在刑法評價上，自成立集合犯之包括一罪。

㈣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㈤被告與共犯阮碧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㈥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為牟不法利益，竟與他人共同為本案賭博行為，有助長投機歪風，有害社會善良風俗，其所為實有不該，應予懲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情節、經營之期間及規模；並考量其自陳高中之教育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這案子沒拿到錢等語（詳本院審易字卷第28頁），而卷內亦無

事證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是依罪疑唯輕原則，認被告本案無任何犯罪所得，故自不生沒收其犯罪所得之問題。

㈡至被告用以為本案犯行所用之手機，因未扣案，復無證據足認現尚存在，衡諸上開物品取得容易，替代性高，顯無從藉由剝奪其所有預防並遏止犯罪，是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2181號
被　　告　阮氏秋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阮氏秋鶯與阮碧（另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賭博、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4年8月14日前某時起至同年月30日2時2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由阮碧與阮氏秋鶯擔任上、下游組頭，以手機連線網際網路上網，使用通訊軟體LINE供不特定賭客簽賭下注臺灣或越南六合彩賭博財物，阮碧與阮氏秋鶯則居中介紹黃氏行（另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行）向不詳上游簽賭、下注，並使用通訊軟體LINE為阮碧轉傳黃氏行於114年8月14日18時25分許、同年月16日19時58分許、同年月21日18時10分許之當期簽注簽單與上游，其賭博方式為賭客以簽賭1注新臺幣（下同）80元之價格，簽注六合彩號碼，與臺灣或越南發行開獎之六合彩號碼核對，如對中2組號碼（即俗稱兩星），賭客可得8,000至15,000元不等彩金，如未簽中，則由上游贏得賭資，每星期二，四及六各開獎1次，而以此方式與賭客賭博金錢，阮碧及阮氏秋鶯則抽取不詳金額之利益，再於每週依前週簽賭輸贏結果向其下線之賭客黃氏行就其賭資、輸贏彩金及手續費進行結算。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阮氏秋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將證人阮碧所傳送之下注內容轉傳越南上游，並將賭金匯款與該上游之事實。
2	證人即同案被告阮碧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阮碧轉傳證人黃氏行之下注訊息至賭博群組，且被告在群組中之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黃氏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黃氏行傳送予證人阮碧之訊息為下注訊息之事實。
4	證人阮碧、黃氏行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與證人阮碧等人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證明： ⑴證人黃氏行於114年8月14日18時25分傳送「539/14/27/x3」、於同年月16日19時58分傳送「539/25/32/x3」、於同年月21日18時10分傳送「De/53/100 De/3c/102/100」之訊息予證人阮碧之事實。 ⑵證人阮碧將前開訊息傳送至LINE「Ngoc Bich 阮碧玉」群組，暱稱「小鶯紋繡師」回覆「OK」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賭博財物、同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又被告係基於同一賭博之犯意，而於上開期間反覆密接提供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之行為，本質上均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

評價上，足認係接續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接續犯」，同為包括一罪，應僅成立一罪。再被告與同案被告阮碧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檢　察　官　胡竣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陳立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